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2023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需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等)累计里程不少于2.8km，其中至少有1个项目或标段里程不少于0.7km。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